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第六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第三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和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3,537,663股,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1,873,559股。

2、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六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管金伟和柏林)共计归属1,929,019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709,974股,合计归属了2,638,993股,剩余未归属的898,670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钟铮、李国林、赵文心和江鹏)共计归属232,832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911,192股,合计归属了1,144,024股,剩余未归属的729,535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二、合伙人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3,537,663股(占总股本比例0.0503%)及1,873,559股(占总股本比例0.0266%)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上述合伙人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5,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4,658,1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664,547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22转债”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7,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925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99,773,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7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三季度,“浙22转债”合计共有18,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48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5%。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浙2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2、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4、最新转股价格:10.19元/股。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元(含税),自2022年10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32元/股;

(2)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元(含税),自2023年8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浙22转债”合计共有18,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48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5%。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7,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925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65%;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99,773,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75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8,188,972	1,748	3,878,190,720
总股本	3,878,188,972	1,748	3,878,190,7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808,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808,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6,663	99.9967	1,478	0.00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6,663	99.9967	1,478	0.00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6,663	99.9967	1,478	0.00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124,316	99.9527	1,478	0.04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表决权的1,465,531股,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表决权的1,139,823股,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表决权的990,063股,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表决权的381,635股,以上均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赵龙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微半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孙耀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耀忠股份有所增持,但因为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已成功向13名发行对象发行74,074,074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2023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发行74,074,074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711,814股增加至574,785,888股。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持股数量由181,097,555股增加至188,608,232股,一致行动人孙耀忠持股数量由27,860,700股增加至29,362,835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合计有所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宛西控股		
住所1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孙耀忠		
住所2	河南省西峡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宛西控股	0	被动稀释3.35%	
孙耀忠	0	被动稀释0.46%	
合计	0	被动稀释3.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8,958,255	41.73%	217,971,067	3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062,730	37.56%	188,062,730	3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5,525	4.17%	29,908,337	5.2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00,711,81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74,785,888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合计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202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5,81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52.82%-29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800万元-22,300万元	盈利:3,906.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06.88%-470.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46元/股	盈利:0.12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第三季度(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2022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8,800万元	盈利:3,40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5.03%-1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460万元-8,960万元	盈利:2,848.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6.76%-214.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8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出口收入占比提高,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原材料价格回落,芯片国产替代逐步实现,采购成本下降。

3、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提高,混动汽车快速上量,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保持一定增速。

4、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混动、纯电动汽车逐渐普及,液冷服务器、储能等民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新能源热管理产品增长较快。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助审批,力争取得多方支持;同时,积极推进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确定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9月4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0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17元/股(自2023年10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1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导致股本增加的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均不涉及股份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